

十二届市委第五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 向社会通报

根据焦作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市委第三巡察组从2024年2月29日至4月20日对市疾控中心党委开展了为期50天的巡察工作，并于2024年5月20日向市疾控中心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通过3个月的集中整改，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反馈会后，中心立即组织召开了专题党委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市委书记专题会精神，深刻反思巡察反馈问题的根源。立即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抓好巡察整改任务，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将任务分解细化，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二）提高站位，落实责任。为加强整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中心党委认真研究巡察组印发的《中共焦作市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巡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的反馈意见》等文件，召开党委会时，逐条逐项认领问题，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全面领会和落实整改要求。同时，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制订了《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焦疾控发〔2024〕31号）和《市疾控中心巡察整改责任清单》，对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52个具体问题，制定细化了70项

整改任务，全力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方法步骤，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逐条整改，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三）加强督导，全力整改。针对反馈意见中指出的“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到位、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作风不严不实、自身建设水平与新形势下疾控事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巡察整改没有清仓见底”等四个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中心党委及时进行摸排、调研，以上率下，建章立制，完善机制，转变工作作风。中心巡察整改领导小组通过召开巡察整改问题落实汇报会、中心主任组织廉政谈话、主管领导与责任科室负责人进行有效沟通、有针对性地指导工作等方式，全力督促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抓好落实，确保整改工作扎实开展。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0日，巡察反馈的52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52个，其中建章立制42项，对13人进行廉政谈话，批评教育13人，责令1人作出书面检查。整改的效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到位，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1.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短板的问题。2024年5月11日，中心6支卫生应急队伍进行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卫生应急应对知识培训，并开展了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024年6月14日，举办全市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培训班，对全市各级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等专业的卫生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组织了不明原因肺炎防控桌面推演，提升了哨点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和防控技能水平。二是针对疾病预防监测主动性不强的问题。2024年5月20日成立市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专家组，2024年6月3日启动“公共卫生安全专班”，每周向市卫健委提交重点关注传染病风险研判报告，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专题风险评估，及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风险研判和防控建议，截至2024年8月20日，共向市卫健委报送月风险评估报告5期，周风险评估报告13期，向市政府提供传染病专题风险研判报告2次。三是针对对下检验检测培训指导不力的问题。2024年7月16日举办食源性致病菌检验技术培训班，邀请河南省疾控中心微生物实验室李永利主任、理化实验室苏永恒主任、张濛老师授课，详细讲解了微生物检测质量控制等检测技术，为各县区疾控中心相关检验检测人员带来最新的理论知识、最前沿的技术方法和最实用的操作经验，全方面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定期对各县（市、区）检验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督导，2024年4月28日对孟州市疟疾镜检进行业务培训，6月27日对马村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查督导，7月24日对解放区实验室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规范检验检测工作。

2.关于业务能力建设与发展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多项业务工作下滑的问题。增强对流感监测工作的督导，2024年4月9日-10日，中心相关科室对哨点医院和网络实验室进行督导，5月8日、7月23日对各县（市、区）

进行流感暴发疫情培训，检测工作明显改善，各项指标均得到国家要求的标准；加强学习培训，2024年4月23日举办了2024年焦作市结核病防治能力提升培训班，特别强调了糖尿病患者结核病筛查指标，对糖尿病患者结核病筛查的目标、意义、方法进行培训；2024年5月13日至23日参加了全省举办的2024年结核病综合防控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结束后组织各县（市、区）进行学习，提高结核病筛查能力；提高结核病防治工作水平，2024年8月20日至22日完成省疾控局、省疾控中心专家组对我市2024年结核病防治综合质量技术评估工作的迎检，2024年上半年糖尿病患者的结核病筛查完成比例已提升至95.17%。

二是针对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工作开展不力。2024年3月13日召开项目工作推进会，提前部署安排项目工作，确保工作有序进行；2024年4月8日，提前与项目学校负责人对接工作，共同商议工作开展的具体流程；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3月1日等时间在微信平台发布多篇科普文章，宣传相关知识和免费“窝沟封闭”活动，营造口腔项目活动氛围。通过对工作的提前谋划、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工作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2023年应完成窝沟封闭2000颗牙，实际完成2004颗牙。2024年该项目于6月底结束，应完成窝沟封闭2000颗牙，最终完成2300颗牙，超额完成工作任务。

三是针对科研项目甘当“二传手”的问题。目前疾控中心工作组人员在编写技术报告工作中主要承担前期采集、审核和整理各项数据质量工作，截至2024年7月30日已完成采集、审核住院信息80357条，门诊信息1722134条，急救信息5127条。2024年的项目数据正在采集中，需在2025年1月将数据资料

上报至国家项目工作数据库，审核通过后方可编写 2024 年项目技术评估报告，因此 2024 年度报告预计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四是针对预防医学会筹建缓慢的问题。**2024 年 5 月 31 日向卫健委提交拟在焦作市预防医学会兼职的请示文件，市卫健委上会通过；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市会议中心召开了焦作市预防医学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焦作市预防医学会筹备工作报告和《焦作市预防医学会章程》《会费收缴管理办法》，选举产生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及负责人。**五是针对健康体检中心业务水平不高的问题。**2024 年 7 月 13 日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要求各诊室之间搞好互相协作，临床与影像紧密结合，熟练掌握医学影像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特别是疑难病症的 CT 诊断，能做出较深入准确的分析性诊断意见，发现小病灶，减少漏诊，精准地判断病症，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诊断出肺结节 80 余例，均属于低危结节。

3.关于推动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工作滞后的问题。**2024 年 4 月为第一批次 99 名疾控人员发放行政执法证，初步确定了第一批监督员共 45 名，执法服装、执法记录仪、智能办案系统手持机设备等均配备到位，随后立即组织开展了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第一、二季度共评查优秀案卷 48 宗；开展了“双随机，一抽查”工作，市卫生监督所的国抽双随机任务共 154 家，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监督完成数 51 家，监督完成率 33.12%，任务完成数 45 家，完结率 29.87%；推广使用“智能办案系统”，已通过智能办案系统立案 3 起。**二是针对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推动不力的问题。**2024 年 8 月 29 日市疾控中心组织召开全市试点县（市、区）

和市直试点医疗机构专兼职疾控监督员工作培训会，会议安排部署了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的工作，并为我市首批 25 名专兼职疾控监督员颁发聘任证书、工作证件，通过两次会议，明确我市疾控监督员职责分工和工作内容，有效推动我市医防融合与医防协同；2024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市卫健委组织开展了全市流感监测自评工作，重点对沁阳市、孟州市相关单位进行了评估，4 月底前，孟州市中医院和沁阳市人民医院根据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在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了流感监测模块，有效减少了人工统计工作量和统计误差。三是针对驾驶员体检中心管理不善的问题。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体检中心工作会议，重点明确体检中心经济往来，应当通过开户银行采取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确需使用现金，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允许范围内规范使用现金；所有支出业务均应凭合法的原始凭证，由经办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分管财务副主任、中心主任五人联签后方可办理，签字审核缺少任意一项均不予支出；财务相关支出票据由疾控中心财务审核后支付，每月底由疾控中心财务负责人对当月票据凭证账目统一审计检查。

4.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4 年 4 月 3 日及 2024 年 8 月 26 日的党委会上，专题研究了意识形态工作；搭建学习交流平台，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科研工作座谈会，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高学历人才共 30 多人参加座谈研讨，加强疾控系统知识分子的沟通交流的同时有效提升了中心科研创新能力；做好阵地管理，2024 年 5 月

制定和完善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做好新媒体发布流程管理。二是针对疾病预防宣传教育不到位的问题。规范宣传品采购及制作流程，2024年4月7日印发《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宣传品制作管理制度（试行）》，2024年7月25日印发《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要求宣传品集中统一归口制作；成立健康传播专项工作小组，统筹中心宣教工作，节约宣传经费33.5万元，并开设科普视频号，由中心职工负责运营，承接内容制作等全链路的工作，提升科普视频的专业性，截至目前已发布原创视频10余条。三是针对风险隐患化解不到位的问题。成立门户网站风险防范化解领导小组，健康教育科负责人任组长，2024年5月26日组织科室开展门户网站风险隐患化解专题研讨会，下发了《风险隐患化解及舆情处置工作制度》；2024年5月27日安排1名工作人员前往网站运营委托方焦作日报社，学习网站维护基础知识，及时应对网络漏洞，发现网站运营的相关问题，提升门户网站运营质量和安全。

5. 关于风险隐患问题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疫苗和重点区域管理不严格的问题。2024年5月24日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人员出入管理制度，且制度已张贴上墙；落实门禁设施管理，2024年1月4日设置了密码门禁，2024年5月28日对密码进行升级更新，对非实验室人员保密，张贴了非实验室工作人员禁止出入标志；2024年5月27日起规范落实人流、物流通道。二是针对美沙酮门诊管理有漏洞的问题。2024年4月15日，中心党委组织修订了《美沙酮门诊留观室管理制度》等九项工作制度，做到制度上墙，对照执行；2024年4月3日在

门诊摆放市疾控中心收款二维码，积极引导服药人员通过微信、支付宝进行电子支付，2024年5月开始，门诊收费由中心财务科人员前往收缴，做到日清月结；2024年7月26日美沙酮门诊整体搬迁至焦作市第三人民医院，利用三院的医疗资源更加规范地开展工作，2024年8月1日起门诊收入交由焦作市第三人民医院，目前各项工作正在平稳开展。三是针对卫生应急仓库管理不规范的问题。2024年7月4日对卫生应急仓库物资开展大盘点大治理活动，并安排专人负责仓库管理，动态调整应急物资储备，以满足常态化练兵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做到应急仓库功能完善、分区合理、管理规范。

（二）关于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作风不严不实的问题

1. 关于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主体责任弱化的问题。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对中心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下发了《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方案》，压紧压实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2024年3月18日中心党委与各党支部书记、各科室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28份，将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工作同安排、同部署，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细落实。二是针对监督责任缺失的问题。2024年5月印发《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纪检工作成员及分工》，明确人事科一名人员作为纪检监察专员，承担纪检监察日常工作，履行好监督职责。待干部调整纪委书记到岗后，党委再进行分工调整。三是针对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不扎实的问题。2024年5月7日召

开了集体廉政谈话暨警示教育大会，对涉及医保基金、工程建设、试剂耗材、设备器械采购和招投标活动的关键敏感岗位党员干部进行集体谈话，传达集中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再次明确工作要求；2024年7月3日中心主要负责人与巡察反馈问题涉及科室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一对一的廉政谈话，对12人提出批评教育，责令1人作出检查，加强监督力度。

2. 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发放津补贴不规范的问题。中心从2024年5月起暂停发放全体职工的卫生防疫津贴，并于2024年6月12日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调整了防疫津贴发放方案，对在工作中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传染危险和长年外勤的现场卫生工作编制内人员，在麻风病院及专职从事传染病、结核病、血吸虫等寄生虫病防治的卫生工作编制内人员，根据工作量大小、时间长短、条件好坏、防护难易以及危害身体健康的程度等情况，分别享受一、二、三、四类卫生防疫津贴。二是针对培训费用超标的问题。中心建立了培训审批制度、重新规范公务接待标准，大力压缩培训和接待费用，改变以往常在酒店开展业务培训的做法，以在疾控中心会议室安排为主，仅此一项就节约了大量经费。三是针对超标准公务接待的问题。2024年4月7日印发《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训接待管理制度》，2024年7月25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重申关于培训、接待方面的规章制度，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活动，组织各科室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重申培训及接待标准。

3. 关于医疗项目廉政风险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政府采购管理混乱**的问题。2024年6月11日，明确将政府采购统一收口至药具药品服务科，2024年6月20日印发《物资管理制度》，规范物资采购原则，重新梳理采购程序，分级规定采购方式，进一步规范采购程序。二是针对**违规支付项目管理费**的问题。中心党委深刻认识到违规使用项目管理服务费的严重后果，于2024年3月立即停发相关职工的服务费，免费服务到整个项目结束，并在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讨。

4.关于资金管理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财务报销审批把关不严**的问题。2024年5月起明确报销单据需经科室负责人、财务科科长、分管领导、纪检负责人、中心主要负责人五人联签，层层落实责任。二是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2024年6月11日，召开班子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3号—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行为，确保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及使用。三是针对**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对长期往来账项核实形成原因、形成时间、金额，与对方单位（个人）确认债权债务，将清理情况向党委汇报，根据党委决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四是针对**违规列支费用的问题**。2024年6月4日召开班子会议，对中心干部职工手机小号费问题进行了讨论，决定自2024年8月31日到期后停止续费。

5.关于资产管理混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受赠物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中心明确由药具药品服务科统一归口物资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并于2024

年5月清理受赠物资，完善相关手续，进行补充登记，并制定《物资入库管理制度》，规定定期对物资仓库进行盘点，确保账物相符。

二是针对疫苗闲置浪费的问题。中心计免科加强疫苗计划制定、遴选、采购、使用等环节日常管理，药具药品服务科和门诊部每月对各种疫苗进行检查并记录，每月底进行疫苗库存盘点，发现临近有效期3个月仍未使用完的疫苗，及时向计免科报告库存数量，计免科负责与疫苗生产企业联系、门诊部负责与高新区疾控中心联系，及时与两方进行调剂，避免出现过期浪费。

三是针对车辆、设备租用不规范的问题。中心党委深刻认识到此类问题的严重性，决定于2024年5月31日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后立即终止与该公司续签合同，并在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讨，再次明确中心所有仪器设备的采购、维修、报废均由药具药品服务科统一管理，规范租用仪器设备。

四是针对公务用车管理缺失的问题。2024年4月起中心办公室对每台车辆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汇总表》，办公室每月对《公务用车管理台账》进行审核，每季度统计登记每台车辆使用时间、事由、地点、行驶里程、耗油量、费用等信息汇总，汇总后报送相关领导；建立车辆维修申请单，车辆实行定点维修、保养，必须按规定填写《公务用车维修申请单》，经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后方可进行。

五是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严格的问题。2024年6月，在中心党委的组织引领下，由药具药品服务科牵头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推进固定资产建档、建账，完善固定资产信息登记，规范转移及报废程序。

6.关于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工作纪律松懈的问题。自今年4月起，实行通报制度，下发通报4期，共通报21人次，并扣罚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心工作作风显著改善。二是针对培训指导工作拖沓的问题。2024年8月15日至27日，针对包括慢阻肺监测工作在内的所有慢病防控工作，开展了覆盖所有县（市、区）的督导评估工作，慢阻肺监测工作质量有所提高。三是针对慢性病死因检测工作推进不力的问题。2024年6月至9月开展死因监测漏报调查工作，在全市范围内抽取33个街道（乡镇）启动调查，堵塞漏洞，确保监测数据完整。

（三）关于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自身建设水平与新形势下疾控事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

1.关于组织建设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党委班子领导作用不强的问题。2024年6月26日召开民主生活会，党委班子成员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起到了“红脸出汗”、增进团结的目的。二是针对中层正职空缺严重的问题。2024年8月中心党委组织印发了《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层干部调整方案》，积极推进干部调整工作，并于9月将部分干部调整到位。三是针对业务骨干面临断层断档的问题。一方面，组织学习培训，培养业务骨干。针对政策理论水平不高，每周开设读书写作班，一对一现场教学。针对数字化水平不高，开设数据分析培训班，提升数据运用能力。针对新接手的卫生监督业务，召开月集中交流会，提升执法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响应全市的事业招聘工作和人才引进措施，2024年6月通过焦作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录用了13名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充实了人

才队伍力量。四是针对落实组织生活不规范的问题。2024年6月进一步建立完善“三会一课”的考勤、会议记录等制度，确保会议记录准确、完整、清晰；2024年6月中心党委编制了“三会一课”记录模板，进一步明确了“三会一课”的内容、频次、任务和注意事项，同时绘制了“三会一课”开展流程图，严格规范会议流程。五是针对工会管理不到位的问题。2024年8月已与市总工会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筹备开展换届工作，于9月25日召开工会换届选举会。

2.关于民主决策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三重一大”认识有误区、界限不清晰及研究事项内容不全面的问题。中心党委组织修订了《党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方案》，重大议题会前明确政策背景、实施过程，预判实施风险，会后编发会议纪要，下发事项实施告知单，确保党委会对事项研究全面、讨论充分，程序规范。二是针对大额支出规避会议研究的问题。2024年5月中心党委明确由健康教育科集中管理各科宣传品制作需求，统一与第三方进行对接。成立中心宣传品制作费用评估小组，建立严格的评估标准，精准评估宣传品制作预算，使全中心宣传品在制作标准上保持一致，制作费用上清晰、公正、公开，禁止分解大额支出的行为。三是针对执行情况与会议情况不符的问题。2024年6月组织两名党务专职人员主动向市卫健委党建办请教，认真学习党委会会议记录格式，规范记录流程，分门别类记好党委会、民主生活会等会议内容，有效纠正会议记录混乱问题。四是针对未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问题。2024年6月中心党委组织召开党委会，

集体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书记重点领学了“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进一步增强了领导干部的程序意识，规范了领导班子的集体决策行为，确保回避制度落到实处。

3.关于理论学习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学习内容不深入不全面的问题。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党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结合中心工作实际作做好工作部署，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进一步抓好责任落实。二是针对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2024年6月24日召开中心组成员会议，通报中心组学习存在问题、开展研讨发言情况，明确每两个月组织1次集体研讨，坚持全员研讨与个别研讨相结合，每次研讨不少于1/3的中心组成员发言；在集中整改期，2024年5月、6月组织中心组成员围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专题研讨3次，切实将学习成效转换为疾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和强大动力。三是针对学习质量不高的问题。加强对业务骨干、年轻干部和高学历人才的政治理论培训，2024年5月印发了政治理论应知应会手册，每月定期在中心职工微信群中发应知应会题目，要求全体职工开展学习，每月组织一次考试，截至8月20日已组织了三次考试，干部职工政治理论知识得到有效扩充。

(四)关于巡察整改没有清仓见底，存在纸面整改、敷衍整改等现象的问题

1.关于固定资产账上数据与物资设备入库验收登记表不符的问题

整改情况：2024年6月组织办公室、财务科、药具药品服务科等相关科室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对清查出来的漏登、错登的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建账。

2. 关于未配备双回路电力装置和自动发电机，难以满足防疫应急和疫苗安全储存需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2023年10月完成了双回路工程预算设计，并已按程序完成招标，与中标方签订协议，正在积极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拨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全面履职尽责

持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丰富学习形式，常态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到原原本本学、系统深入学、结合实际学、带着问题学。全面加强党委班子自身建设，切实发挥好“头雁效应”，带头强化理论武装，带头推进牵头事项整改落实，带头抓好自身和分管领域问题整改，推动巡察整改清仓见底。

（二）加强政治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最大政绩，坚持和落实好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理论信念教育，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建设，把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作为重中之重，把党建工作纳入

年度述职、年终考核和组织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三）加强建章立制，扩大整改成果。

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抓好成果转化运用，将整改形成的经验做法和措施固化下来，对每一个问题都深入分析其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完善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实现整改工作常态化、整改成果长效化。

（四）突出成果运用，助推各项工作。

坚持严的要求、实的作风，注重整改效果，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推动中心各项工作的重要契机，切实防止表面整改和书面整改，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常抓不懈、持之以恒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下一步工作，通过落实巡察整改的实际行动推进全中心各项工作跃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4年10月28日至12月1日。

联系电话：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事科 8861370；

邮政地址：焦作市高新区世纪路500号；

邮政编码：454003

电子邮箱：jzcdcdb@126.com。

（此页无正文）

中共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

2024年10月28日

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